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11月2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湯姓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 ETtoday 新聞雲投書「從魏應充暫緩入監事件看鴨霸的刑罰執行」一文，部分內容無中生有與事實不符，臺北地檢署澄清如下：

## 一、彰化地檢署囑託臺北地檢署執行單一有期徒刑

彰化地檢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囑託臺北地檢署代為執行受刑人魏應充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一案，係其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之部分。

## 二、執行期日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係由彰化地檢署指定

彰化地檢署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函臺北地檢署囑託執行受刑人魏應充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一案，已明確指定受刑人魏應充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到臺北地檢署報到執行，並先由彰化地檢署簽發傳票通知魏應充至臺北地檢署執行，臺北地檢署始依彰化地檢署之囑託再簽發傳票通知執行，絕非該文所指稱：「臺北地

檢署通知魏應充到案執行的時間太過匆促」。該文未明究理，也未予查證，竟無端誤導民眾，顯有不當。

### 三、魏應充本案與前案定應執行刑應由彰化地檢署函請臺中高分檢向臺中高分院聲請

臺北地檢署受囑託執行僅係魏應充本次經法院判處 7 個有期徒刑之最長刑即 1 年 6 月，至於本次連同其他 6 個有期徒刑，本次判決 7 個有期徒刑共 5 年 9 月之刑與魏應充另前案已執行完畢有期徒刑 2 年(假釋期滿)，合於定應執行刑，應由彰化地檢函請臺中高分檢向臺中高分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該文所指稱臺北地檢署不應在未收到定刑之裁定前就通知魏應充到案，與事實不符，顯未經求證。

### 四、臺北地檢署於傳喚當日始接獲彰化地檢署暫緩執行之通知

臺北地檢署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許諭知魏應充暫緩執行，係依彰化地檢署於同日上午 10 時之緊急傳真函，函載因彰化地檢署尚未收到前已函請臺中高分檢向臺中高分院聲請對魏應充已確定不得易科罰金之數有期徒刑合併定執行刑之裁定，而暫緩執行，臺北地

檢署係依囑託辦理，確屬有據，該文所謂「問題出在北檢通知魏到案執行的時間太過匆促」、「北檢即不應在未收到裁定前就通知魏報到執行」、「形同將執行刑罰當作兒戲，對司法公信力又是一次嚴重的戕害」云云，實為無中生有，誤導民眾，徒增社會紛擾。